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借款情况概述

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广阳")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,为了其经营的需要拟向自然人邓明皓借 款人民币1,500万元,借款期限12个月。借款期限内邓明皓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 率收取利息。上述借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借款人情况

1. 基本情况

名称: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: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99号3层01-3098

法定代表人: 李明

注册资本: 1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: 企业管理: 供应链管理服务: 经济贸易咨询: 企业管理咨询: 市场 调查; 市场营销策划; 企业形象策划; 公共关系服务; 应用软件服务; 数据处理; 计算机系统集成; 网页设计; 互联网信息服务;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。(企业依 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互联网信息服务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 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 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与公司的关系:公司全资子公司

三、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中广阳为了其经营的需要拟向自然人邓明皓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,借款期限 12个月。从中广阳收到邓明皓提供的借款之日起计算,借款期限内邓明皓按照银 行同期借款利率收取利息,为计算利息之目的,一年按照365天计算。

在上述借款期限内,中广阳有权提前还款,到期经双方同意后也可以延期。 借款期限到期之日,中广阳应一次性向邓明皓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和相应的利 息。生效日期以合同签署日为准。

此前,公司控股孙公司秦皇岛路臻科技有限公司(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其51%的股权)为了补充其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,已分别于2020年2月27日和3月2日向自然人邓明皓借款700万元和299万元。

此次借款后,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已累计向自然人邓明皓借款 2,499万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:中广阳借款是为满足日常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所需,符合其发展的需求,有利于促进本公司的长期发展,董事会同意此次借款事项。

五、借款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中广阳此次借款是为了补充其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,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,不会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